

「K34 信用卡戶帳款(含週報)、 循環比率及無擔保授信資訊」 產品介紹

尹曉穎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 查詢代號：K34
- 產品名稱：信用卡戶帳款（含週報）、循環比率及無擔保授信資訊
- 上線日期：99年9月1日
- 查詢點數：13 點（99年度優惠以12點收費，自100年度起恢復原點數）

產品開發目的

K34產品為「K33 信用卡戶帳款金額、循環比率及無擔保授信資訊」產品¹之進階版，除比照K33產品提供受查戶最近十二個月之信用卡戶帳款資訊外，並提供最新一期信用卡戶帳款週報餘額資訊，以方便會員機構查得更時新之信用卡餘額；而針對信用卡未到期分期償還業務，則將其區分為『消費分期』、『帳單分期』及『預借現金分期』三類，俾協助會員機構判斷不同業務之風險。

產品說明

資料來源

主要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報送之「信用卡戶帳款每週餘額資料」（週報）及「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月報）彙整而來。

資料揭露期限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揭露期限，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揭露一年，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但呆帳紀錄未清償者，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

¹ 有關K33產品之說明，請參考《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99年10月號。

查詢輸入方式

若受查戶為自然人，請輸入其身分證號、統一證號或稅籍編號；若受查戶為法人戶，請輸入其統一編號，若屬政府採購卡之政府機構則請以人事行政局配賦之機關代碼進行查詢；惟因僅限自然人才需報送「信用卡戶帳款每週餘額資料」，故若受查戶為法人戶，則查無其最新一期信用卡戶帳款週報餘額資訊。

主要欄位說明

1、最新一期信用卡戶帳款週報餘額資訊

揭露受查戶在資料基準日時於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帳款餘額，包含：

- (1) 本期應付帳款：指截至資料基準日時之應付帳款餘額，若為負值則代表溢付款。
- (2) 未到期-消費分期：指截至資料基準日時之未到期分期償還代墊消費帳款餘額，即該卡戶以分期方式償還之消費款項中，發卡機構已墊款但尚未向該卡戶入帳扣款之金額。
- (3) 未到期-帳單分期：指截至資料基準日時之未到期分期償還代墊帳單帳款餘額，即該卡戶將帳單上之應付帳款金額轉成分期方式償還後，發卡機構已墊款但尚未向該卡戶入帳扣款之金額。
- (4) 未到期-預借現金分期：指截至資料基準日時之未到期分期償還預借現金餘額，即該卡戶以分期方式償還之預借現金金額中，發卡機構已墊款但尚未向該卡戶入帳扣款之金額。

由於一般個人信用卡客戶(包含新發卡戶、正常戶、循環戶及繳款遲延戶)才須報送「信用卡戶帳款每週餘額資料」，故法人戶、商務卡戶、政府採購卡戶、催呆戶、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戶及前置協商、更生、清算戶等皆無本項資訊。

2、最近十二個月信用卡戶帳款資訊

此區塊之欄位基本上與K33產品相同，主要提供受查戶最近十二個月之信用卡戶額度、應付帳款金額、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餘額及循環比率資訊等；與K33最大之差異在於將『信用卡未到期分期償還代墊款』欄細分為『消費分期』、『帳單分期』及『預借現金分期』三項，俾協助會員機構區分信用卡未到期分期償還業務之金額。

- (1) 與“額度”相關之欄位：分為『永久額度』(permanent credit line)、『臨時額度』(temporary credit line)及『預借現金額度』(指永久額度中可以用以預借現金之額度)。
- (2) 與“本期”相關之欄位：包括『本期應付帳款金額』及『本期預借現金金額』。
- (3) 與“上期”相關之欄位：包括『上期應付帳款金額』、『上期循環信用餘額』、『上期繳款狀況』(由發卡機構依該卡戶上期繳款之金額及時間，核定其繳款狀況代號，第一碼為繳款金額代號，第二碼為繳款時間代號)、『循環比率』(即“上期循環信用/永久額度”)。



(4) 與“未到期”相關之欄位：

- ①未到期-消費分期：指結帳日時之未到期分期償還代墊消費帳款金額，即該卡戶以分期方式償還之消費款項中，發卡機構已墊款但尚未向該卡戶入帳扣款之金額。
- ②未到期-帳單分期：指結帳日時之未到期分期償還代墊帳單帳款金額，即該卡戶將帳單上之應付帳款金額轉成分期方式償還後，發卡機構已墊款但尚未向該卡戶入帳扣款之金額。
- ③未到期-預借現金分期：指結帳日時之未到期分期償還預借現金金額，即該卡戶以分期方式償還之預借現

金金額中，發卡機構已墊款但尚未向該卡戶入帳扣款之金額。

- (5) 債權狀態及結案註記：若該筆帳款資料已轉列為催收(A)或呆帳(B)，將於債權狀態欄揭露；另揭露該筆帳款資料之最後結案情形，若屬“U：全額清償”或“W：協議清償”時，將續揭露其清償日期。

3、信用卡債權轉讓資訊

若信用卡發卡機構將卡戶之債權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則於此處揭露其債權轉讓年月、原始發卡機構、新債權機構（新債權人）、債權狀態及債權金額。

4、最新一期無擔保（純信用）授信資訊

源自各金融機構報送之最新一期「授信餘

額月報」資料，揭露受查戶屬“無擔保（純信用）”之授信訂約金額、未逾期金額及逾期金額。

注意事項

1. 若月報資料較週報資料更為時新，則在週報資料前註記“*”號，提醒會員機構可參考「最近十二個月信用卡戶帳款資訊」中之最新餘額資料。
2. 由於前開『未到期-帳單分期』欄屬新報送欄位，資料可能未竟完整，為避免影響會員機構判斷，K34產品上線初期『未到期-帳單分期』欄皆預設為0，若發卡機構有報送帳單分期餘額則併入『未到期-消費分期』欄揭露，預計自本(99)年11月1日起始分別揭露該兩欄位金額。

產品點數

K34產品之查詢點數為13點，然因上線初期『帳單分期』欄資料並不完整，故本(99)年度酌予優惠1點，暫以12點收費，明(100)年度起始恢復以13點計費。

查詢效益

K34產品除保有原K33產品之功能外，還增加了下列效益：

彌補信用卡帳款月結之時間差

由於K33之資料係源自「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月報），必須等到發卡機構每月結帳後才會產生資料報送至本中心，故在本月結帳



後至下月結帳前這段期間，無法從K33查得受查戶最新之信用卡餘額；而K34產品則增加了「信用卡戶帳款每週餘額資料」（週報），各發卡機構每週須報送最新之信用卡餘額，故若受查戶因新增消費或還款致信用卡餘額產生變化，可從K34產品中查得其最新餘額，縮短時間落差。

提供信用卡未到期分期償還業務之分項金額

K33產品僅揭露『信用卡未到期分期償還代墊款』之總金額，K34產品則將該欄位進一步區分為『消費分期』、『帳單分期』及『預借現金分期』三項，由於此三項業務之風險意涵不同，『預借現金分期』之風險可能較其他兩項為高，分開揭露將有助於會員機構判斷客戶之風險；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若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且繳款正常之持卡人選擇將其循環信用餘額轉換為信用卡分期還款，則此部分之金額亦會併入『帳單分期』欄中揭露。